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0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麗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原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26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原審理案號為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90號），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麗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補充：「（一）被告劉麗美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。（二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權，並影響社會秩序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方式，竊取物品之種類、數量及價值非鉅；暨被告陳稱其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，目前待業中，有時從事長照工作，已婚，有1個小孩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，及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就本案科刑範圍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末查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良好，其於犯後尚能坦認本件犯行，態度尚佳，本院斟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及其家

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節，認其經此次起訴審判後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；而被害人就本案科刑範圍表示：遭竊物品均已返還，沒有要對被告求償，依法判決即可，給予被告緩刑也沒意見等語；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啟自新。

（四）沒收部分：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開竊取之物，均已返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足認該等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另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（依刑事判決書類簡化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蔡立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　林傳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265號

被　　告　劉麗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麗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 年5 月20日15時許，在址設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 號之全聯福利中心臺東中山店（下稱全聯中山店）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統一布丁4 個、舒潔濕式衛生紙2 袋、菲力家族超強力清潔袋1 袋、虎皮生乳捲1 盒、國產木瓜1 顆及青森蜜富士蘋果5 顆，並將上開物品自購物籃放入隨身提袋內，未結帳即步行出結帳區。旋為全聯中山店組長伍雲卿發覺，上前盤問確認後報警，為警當場查獲。

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麗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其確於上開時、地，將上開物品帶離全聯中山店之事實，然辯稱：我只是忘記去結帳云云。
2	證人伍雲卿於警詢中之證	證明被告原先購物時，有拿購

	述	物籃，並且有將商品放進去，然被告嗣後將空的購物籃放好後，就拿著一個大手提袋，未結帳即離開全聯中山店之事實。
3	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客人購買明細表各1份	證明被告有將上開物品帶離全聯中山店之事實。
4	刑案現場測繪圖1份、刑案現場暨監視器錄影截圖畫面10張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	證明被告於購物時，係將商品放置於購物籃中，且係於購物過程中，逐漸將商品轉移至隨身提袋內，而上開物品體積不小、重量亦不輕之事實，是被告辯稱：忘記結帳等語，洵非可採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。再被告竊得之前開財物，既已返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曹維禎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翠婷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